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2  
鄭詠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勞月儀女士

##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  
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47/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76/15-1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配方粉供應鏈；及

(b)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預期在條例下的制度的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

### IV.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公眾諮詢：結果及觀察所得

[立法會CB(2)376/15-16(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概述就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借助電腦投影片，輪流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主要諮詢結果，以及就所接獲公眾意見作出的觀察，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76/15-16(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6/15-16(04)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5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2)42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總體觀察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5.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關建議現時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和質素標準及回收「廢置食用油」所建議的未來路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經考慮在諮詢工作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釐定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和質素標準的擬議法例的具體細節時，將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藍本。規管架構會與國際做法接軌，並且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政府當局認為，就食用油脂中的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採用的上限為每公斤食物5微克的建議，會有助提高食物安全，並對業界影響有限；
- (b) 關於要求食用油脂須附有證明書的建議，政府當局察悉業界的關注，並承認在推行上或有困難。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接納食油出口司法管轄區所發出的官方認可證明書，例如自由銷售證明書(Certificate of Free Sale)及製造商聲明書(Manufacturer's Declaration)等。就此，當局須檢視不同出口地發出這些文件的條件，以確保這些文件能切實保障有關食用油脂的食用安全；
- (c) 把新鮮食油的同一套安全及質素標準應用於「翻用油」或「使用中的煮食油」，在海外並非常見的做法。作為替代，當局建議發出一套優良作業指引，供業界參考，並為該等目的與本地大學合作，委託它們進行研究。業界會在有關過程中獲邀參與；及
- (d) 就規管「廢置食用油」，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計劃按照建議的時間表，為「廢置食用油」的合資格本地收集商、處理商及出口商推出登記制度。就飲食業界對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商的關注，環保署已一直與回收業界緊密溝通。回收業界普遍認為，本地有足夠能力收集和處理本港持牌食肆、工廠食堂及食物製造廠所產生的所有「廢置食用油」。

6. 主席申報他擁有一間經營回收經使用煮食油業務的公司。他表示，屬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文件所臚列的規管做法。

7. 黃毓民議員建議，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為協助業界遵從新規定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該專責小組應就有關「廢置食用油」的檢測及證明書的事宜，以及就收集、處理及進出口「廢置食用油」申請牌照方面，向食用油脂製造商或進口商及「廢置食用油」收集商或處理商提供意見及協助。除此以外，專責小組應處理市民查詢，並就建議的規管制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新制度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作出檢討。

8. 就王國興議員有關不遵從新制度下的規定的建議罰則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建議的規管架構會涉及對現有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的相關規例的不同條文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在立法過程中考慮建議的罰則。

## 食用油脂的規管

### 食用油脂的證明書制度

9. 方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願意探討採用自由銷售證明書、製造商聲明書或食油出口國發出的類似證明文件的可行性，以回應業界對證明書規定的關注。

10. 黃毓民議員表示，要求食用油脂附有官方證明書並非國際間的做法。他預計在推行證明書規定方面會有實際困難，特別是不法的食用油進口商會透過使用偽造證明書，從生產地(例如內地)進口有問題的食油。他建議應要求進口商提供由獲本港認可的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的證明書(即可進行有關檢測，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承認的那些機構)，以確保進口產品會符合食用油脂的建議安全及質素標準。黃議員補充，他支持要求食用油脂進口商及生產商向其下游分銷商或零售商提供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檢查的建議。

### 食用油脂的安全及質素標準

11. 黃毓民議員支持食用油脂中的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上限為每公斤食物5微克的建議。

12. 方剛議員表示，部分花生油生產商對於把花生油中黃曲霉毒素的最高限值由《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所訂明的每公斤食物20微克的現行水平收緊至每公斤食物5微克的法定水平深表關注。他和陳恒鎮議員均認為，食用油脂中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的建議標準過嚴，與食用油脂的風險水平不成正比，這會導致在達標方面出現問題，並或會影響某些食用油脂的生產成本和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由於這兩種化學物並無對應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他們質疑本港就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含量訂定建議的嚴格限制的理據。陳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在提出有關上限時有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清楚解釋就食用油脂中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訂定建議的規管標準的理據。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答覆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建議食用油脂的法定安全和品質標準時，政府當局已顧及海外做法及本地情況、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在膳食中攝取該些有害物質的情況及採用擬議標準的可行性。由於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均可致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保障公眾健康和便利市場運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b) 就食品法典委員會無訂定對應上限的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其重大的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影響，當局應採取"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以控制食物中的污染物；
- (c) 從食安中心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顯示，99%的食用油脂樣本能符合黃曲霉毒素每公斤

食物5微克的建議標準，這是新加坡採用的規管標準。因此，政府當局相信採用建議的標準應對業界影響有限；

- (d) 政府當局亦相信，透過對苯並[a]芘訂定較嚴謹的標準，能促使業界採取適當措施(如在製油的過程中進行精煉，以降低苯並[a]芘的含量)，以保障公眾健康。因此，採用建議的標準(即苯並[a]芘上限為每公斤食物5微克)會有助促進食物安全；及
- (e) 苯並[a]芘是一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下稱"PAHs")。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曾指出，植物油脂(由於該食物類別含較高濃度的PAHs)是攝入PAHs的主要膳食來源之一。根據食安中心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約有5%的食用油脂樣本苯並[a]芘含量高於建議中的每公斤食物5微克上限。因此，建議上限對食物供應的影響將會有限。應注意的是，每公斤食物5微克的建議標準不及歐洲聯盟及韓國所採取者嚴謹。

14.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收緊食用油脂中的黃曲霉毒素上限對本港花生油供應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食用油脂中黃曲霉毒素的建議上限時，除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外，亦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確保香港在保障公眾健康之餘，有穩定的食油產品供應。

#### 「翻用油」的規管

15. 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計劃表示支持，即制訂有關優良使用煎炸油規範的指引，供食物業界參考，以便無需規管「翻用油」或「使用中的煮食油」。不過，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指引不會有任何約束力。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指引中訂明「翻用油」的定義，以及評估其質素的準則(例如有關食油必須棄置前的最高翻用次數)。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答覆，考慮到國際間的做法及食用油可重用的次數受到多種因

素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在監管、執法和檢控方面將非常困難。在現階段，較務實可行的方法會是首先處理市面上供出售的食用油脂的法定標準。至於「翻用油」，政府當局會委託本地大學進行研究，以協助食安中心制訂有關優良使用煎炸油規範的指引。

### 回收「廢置食用油」的規管

16.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就只產生少量「廢置食用油」或隔油池廢物的食物業處所設定一個豁免標準。他要求當局闡釋政府當局文件第42段所載列情況下的“少量”一詞。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一些食物業處所可能只產生少量的「廢置食用油」。在煮食過程後棄置例如一至兩小瓶的「廢置食用油」，會被視為“少量”。

17. 主席跟進政府當局的答覆時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清楚訂明隔油池廢物可混有其他廚餘的容量上限。他表示，由於裝置合適的隔油池是發出食肆牌照的必要條件，以及環保署會對從食肆抽取的污水樣本進行定期檢查，預計所有食肆污水在排放到污水渠前會透過隔油池過濾。雖然食環署會考慮容許持牌人的「廢置食用油」混有少量廚餘，但食肆經營者應致力防止堵塞水渠。

18. 副主席表示，若「廢置食用油」的回收價格日後下降，食肆最終可能棄置所有從煮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或必須付費予登記持牌收集商，以取走其「廢置食用油」。他和陳恒鑌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在實施相關法例後制訂措施，打擊並非有意的棄置活動。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澄清將如何評估提供所需收集服務的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是否足夠。

## **V. 推行小販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376/15-16(05)及(06)號文件)

19.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固

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進度，包括資助計劃下的申請的統計數字，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76/15-16(05)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6/15-16(06)號文件)。

20. 就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意見書，王國興議員提及其中所提出的要求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熟悉小販行業經營情況的現有登記助手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以及讓他們優先在經營業務多年的相關小販區填補空置固定小販攤位。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意見書已於2015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2)427/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覆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部分登記助手希望在日後有空置攤位時獲准申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在資助計劃下搬遷及重建小販攤檔的措施於2018年6月或之前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審慎考慮此事。

22. 郭偉強議員詢問已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所僱用的登記助手數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5年10月底，當局收到491宗合資格小販交回其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在491名牌照持有人當中，322名曾僱用助手，共涉及394名登記助手。

23. 王國興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深切關注到，就那些已交回／將會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固定攤位小販的登記助手而言，若政府當局在審批其轉讓其僱主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申請時不給予他們優先，他們的生計會受到嚴重影響。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立即就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展開檢討，以期向登記助手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內的空置攤位。副主席持

類似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因應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及預計目標小販所交回的牌照總數，就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展開籌備工作。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由於在資助計劃完結前未能確定小販將交回的牌照數目，政府當局認為在資助計劃於2018年6月屆滿後，才適宜就簽發新牌照進行檢討。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進而表示，在過去數月，食環署已就交回牌照以換取特惠金或申請資助，以在原址重建或搬遷攤檔，與合資格小販緊密聯繫。在這過程中，有小販要求在情況許可的情況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以紓緩部分小販區的擠迫情況。一些其檔位由於歷史原因與另一檔位連接的小販亦要求當局利用搬遷部分檔位後騰出的空間，把檔位分開。食環署會探討此事，研究能否及如何回應這些要求。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理順小販攤檔整體布局的想法，但她希望政府當局將採取的改善措施不會對小販區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必要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覆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並同意作出考慮。

27. 就陳婉嫻議員有關申請統計數字的查詢，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在回應時表示，截至2015年10月底，食環署收到1 824宗重建資助申請，以提升攤檔構築物的消防安全，另收到491宗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申請總數為2 315宗(佔所有合資格小販約53.4%)。至於餘下的小販，其中約1 000人現於通菜街、廟街和奶路臣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經營"朝行晚拆"攤檔，另外約1 000人主要在東區和灣仔區經營固定攤檔。雖然在該等地區經營的部分小販自2015年11月起已開始交回牌照，合資格但未選擇交回牌照(以取得特惠金)或申請資助重建其攤檔的小販可於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在2018年6月屆滿前提交申請。

28. 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在答覆副主席時表示，在491宗特惠金申請當中，65份來自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而必須搬遷的496個"被選攤檔"。由於政府當局預期在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在2018年6月屆滿前會收到更多特惠金申請，在自願交回牌照安排下可騰空攤檔的最終數字應足以容納搬遷所有被選攤檔。

29. 就毛孟靜議員對搬遷欽州街小販市場小販攤檔的建議提出的關注，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表示，資助計劃是政府當局專為被視作有較高火警風險的43個小販區內的4 300個固定小販攤檔而設的，欽州街小販市場的小販攤檔並不涵蓋在資助計劃內。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食環署正就遷出安排與在欽州街小販市場經營的持牌小販聯繫。搬遷所有檔位的工作預期在2016年年中左右完成。

30.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其討論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促進小販行業長遠發展，以及在搬遷及重建工作後為改善討論中的固定小販攤檔的營商環境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向議員概述資助計劃的進展情況，以便就此事進行聚焦的討論。政府當局會妥為考慮在這方面所接獲的意見。

## VI. 全城清潔@家是香港

(立法會 CB(2)376/15-16(07) 及 (08) 、  
CB(2)2155/14-15(01) 、 CB(2)152/15-16(01) 及  
CB(2)314/15-16(01)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延續社區在"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下稱"運動")後的清潔工作而建議的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376/15-16(07)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376/15-16(08)號文件)。

(為了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會議時間延長10至15分鐘。)

32. 毛孟靜議員表示，部分居住在接近沙田至中環線建築地盤的紅磡區居民曾投訴鼠患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持續其在全港清理衛生黑點的工作，特別是那些受大型工務工程影響的地區。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除由食環署及相關部門進行的例行潔淨服務外，政府當局已建議設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區議會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定期交換意見的平台，每半年會面一次，以便討論最新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包括須注意的重點範疇和處理特定衛生問題的可行方法等。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食環署的前線員工繼續透過定期實地查核／巡查，監察街道和公共地方(特別是衛生黑點)的清潔。此外，食環署人員亦到建築地盤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有妥善進行滅蚊及防治鼠患的工作。食環署的分區環境衛生總監亦就解決區內所發現的衛生問題，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就毛議員對所提及建築地盤的環境衛生情況的關注，會轉交負責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跟進。

34. 副主席及陳恒鑞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該運動，並已向相關部門舉報131個衛生黑點，以供其採取跟進行動。依他們之見，食環署在現時的服務合約投標制下，把外判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清潔服務欠佳的根本原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其潔淨合約投標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務求改善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覆表示，政府當局正探討改善相關招標安排，以及合約監督及管理的方法。在兼顧對服務質素的要求及衡工量值的原則下，食環署現正就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進行檢討。食環署亦會透過增加監督人員的數目，加強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督工作，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各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他們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

35. 副主席及陳恒鑞議員均認為，食環署應綜合從運動取得的經驗並加強其在各區的清潔工作。陳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管理及監督外判街道清潔服務方面向區議會轉授更多權責，並探討可否就垃圾收集在香港推出自動化／更先進的系統。副主席認為，政府亦應檢討現有的垃圾收集程序，以研究能否作進一步改善。郭偉強議員亦有類似意見，並認為當局應為不同地區提供更多資源，以在運動完結後持續進行已加強的清潔服務。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覆 ——

- (a) 政府當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考慮；
- (b) 在運動期間，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運用了現有資源，動員各界在其範疇加強清潔工作。為延展運動的動力，食環署會致力取得更多資源，以加強在18區的清潔服務；
- (c) 食環署亦會顧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區議會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建議舉行的定期會議上反映的民情，檢討和調整其加強地區環境衛生的策略；
- (d) 食環署的分區環境衛生總監可靈活調配其資源，如洗街車及清潔街道小隊，以解決特定的衛生問題；及
- (e) 長遠而言，食環署會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包括日後在擬訂新的潔淨服務合約時是否有需要加入額外的服務要求。

37. 郭偉強議員察悉，食環署計劃在各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時，提高洗街服務的要求，藉此加強為18區提供的洗街服務。他詢問，有關承辦商會否被要求按固定的合約價格提供額外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有所加強的服務要求會在招標文件內清楚訂明。政府會預期投標者提出的投標價會反映

提供加強服務的所有相關成本。食環署會透過在合約批出後加強監督，確保承辦商會遵從合約要求。

38.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定期推行全港性的清潔運動，還是僅在社區環境衛生日趨惡劣時才舉行該類運動。黃碧雲議員提出類似的詢問，並問及當局會否在2016年再次舉辦運動。陳家洛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一些市民及傳媒批評運動浪費資源，以及在解決存在已久的衛生問題方面欠缺成效。依他之見，與其花費大量資源舉辦該運動，相關部門應加強其日常的潔淨工作，以改善環境衛生，這會較為實際。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除在面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危機後推行的"清潔香港"運動外，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推出大規模的清潔運動。雖然食環署會提供日常的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但推出全港性的清潔運動會有助提高社會的清潔意識，以及鼓勵市民共同努力，改善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雖然政府並無推出全港性清潔運動的時間表，但正如較早前提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與區議會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定期交換意見，以制訂專為解決地區內發現的衛生問題而設的措施。

40.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運動於2015年8月至9月舉行期間，當局舉辦了多項有助提升跨界別的合作和全民參與的各式各樣活動。她詢問這些措施的詳情，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各項活動的開支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包括為提高市民認識其在保持個人、家居及社區衛生方面責任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在回應時概述食環署在運動期間為改善環境衛生而採取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進而表示，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已運用其現有資源，透過內部調派人手及動員各界在其範疇加強清潔工作。應黃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41. 郭家麒議員懷疑，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協作能否在運動後持續。食物及

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運動期間，參與的決策局及部門曾聯手加強其轄下範圍的清潔工作，並推廣保持香港清潔的重要性。雖然食環署會在運動後繼續在社區潔淨工作方面擔任其統籌角色，但該署會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跟進，以解決透過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反映的環境衛生問題。

##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7日